

## 分割之股東會決議 ——兼評華碩公司分割案

### 壹 案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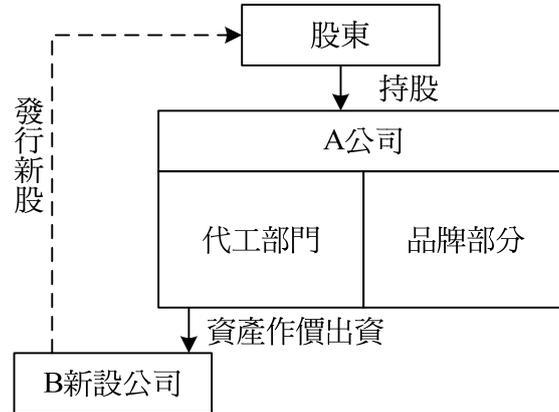
被告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路○段 113 號）召開系爭臨時股東會，由被告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原告當時為被告公司之法人股東，指派鄭○○及丁○○為代表人出席系爭臨時股東會。系爭臨時股東會主要係針對董事會所提出「本公司電腦相關代工事業營業分割案，提請公決」及「本公司機殼模具研製及非電腦類代工事業營業分割案，提請公決」兩項議案進行討論及決議。會議期間，兩項議案先後經討論，分別由戶號 144137 號及戶號 467636 號股東發言提議表決，原告（戶號 346910 號）均當場聲明異議。嗣兩項議案經表決均以多數決照案通過，原告遂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 貳 併購策略及架構

按華碩為集中資源進行全球品牌業務，故將代工製造部門分割移轉予新設立之和碩公司，此為我國資通訊產業進行企業營運模式改造必走之路。分割通常係為下列經營目標而為：1.集中資源專注於專業領域；2.提高特定公司淨利；3.便於產業跨國併購；4.整理財務而取得新融資。分割固可達成上述目標，惟供應鏈管理即成為品牌兼製造公司轉型之新課題；再者，於分割過程中，宜與原投資人為溝通，究投資人未來僅持有品牌公司股份，亦或兼持有品牌及製造代工公司股份，宜獲取理解及同意。如重要投資人持有兩公司股份，則分割後之新設公司宜使其儘速上市，否則，將影響其新股份之流動性及投資價值。

## 企業併購案例評析

企業分割之架構如下：



|       | Formulate<br>形成策略   | Locate<br>確認標的   | Investigate<br>調查   | Negotiate<br>協商  | Integrate<br>整合  |
|-------|---|--|---|--|--|
| 目標及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公司策略</li> <li>✓ 確認成長策略</li> <li>✓ 確認併購標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市場及標的群</li> <li>✓ 確認特定標的</li> <li>✓ 訂定併購計畫</li> <li>✓ 保密協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查核(D.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li> <li>- 人資、文化</li> <li>- 法律</li> <li>- 環境</li> <li>- 智財</li> </ul> </li> <li>✓ 擬定整合計畫</li> <li>✓ 訂定協商流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併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li> <li>- 架構</li> <li>- 財務</li> </ul> </li> <li>✓ 優質人才留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整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li> <li>- 流程</li> <li>- 人資</li> <li>- 系統</li> </ul> </li> </ul> |
| 風險及問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併購成本</li> <li>✓ 跨國議題</li> <li>✓ 併購內容</li> <li>✓ 市場及通路</li> <li>✓ 客戶維持</li> <li>✓ 財務能力</li> <li>✓ 執行能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酬率達成</li> <li>✓ 文化相合</li> <li>✓ 策略相合</li> <li>✓ 時機得宜</li> <li>✓ 領導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或有債務</li> <li>✓ 人才留任</li> <li>✓ 整合議題</li> <li>✓ 報酬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價格</li> <li>✓ 績效</li> <li>✓ 人才</li> <li>✓ 治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速度</li> <li>✓ 中斷</li> <li>✓ 成本</li> <li>✓ 收入</li> <li>✓ 聲譽及觀感</li> </ul>  |
| 本案問題  | ✓ 成長策略完整  | ✓ 文化相合   | ✓ 人事成本及智財調查完整   | ✓ 尚可   | ✓ 文化整合尚可   |

資料來源：Galpin, *Complete Guide to M&A*, Jossey-Bass, Inc., 2000, at 9.

## 參 法律問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違反是否構成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

## 肆 雙造之主張及法院判決<sup>1</sup>

### 一、雙造之主張

#### (一)原告之主張

1. 被告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路○段 113 號）召開 2007 年度臨時股東會（下稱系爭臨時股東會），由被告公司董事長甲○○擔任主席。而原告為被告公司之法人股東，並指派第三人鄭○○及丁○○為代表人（下稱原告法人代表）出席系爭臨時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原告法人代表於當日已依被告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下稱系爭議事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就「議程五：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電腦相關代工事業營業分割案。第二案：本公司機殼模具研製及非電腦類代工事業營業分割案。及議程六：臨時動議」等事項，填具發言條交付議事人員。依系爭議事規則第 11 條規定：「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原告法人代表對上開議程事項應各有二次發言權。詎系爭股東會進行到討論事項第一案時，僅有六位股東各一次發言，尚有多名填具發言條之股東未發言，該議案尚有諸多疑問，而原告法人代表亦要求發言；然會議主席僅依戶號 144137 號股東之提案，即裁示進行表決。嗣進行到討論事項第二案時，僅有一名股東發言，亦有多名包含原告法人代表在內，已填具發言條之股東尚未發言。然會議主席仍僅依戶號 467636 號股東之提案，即裁示進行表決。系爭臨時股東會主席所為，顯然已違反前揭系爭議事規則之規定，違法剝奪、侵害

<sup>1</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0 號判決。

股東之發言權，原告法人代表並當場就此聲明異議。

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並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程，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討論期間，並予股東適當發言機會。縱原告在被告公司持股甚少，亦不得剝奪其固有之股東權。而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系爭臨時股東會違反系爭議事規則，未踐行合法程序，決議方法已違反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提起本訴。
3. 並聲明：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

#### (二)被告之主張

1. 系爭臨時股東會，自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至下午約 3 時許始結束，耗近 6 小時僅討論二個議案，均已提供各股東充分討論之時間及機會，並無剝奪股東發言權，強行提付表決之情。依系爭議事規則第 14 條規定，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是以股東是否全部發言，並非交付表決之必要條件。而於系爭股東會兩項議案決議過程中，亦僅原告法人代表聲明異議。而原告公司已經撤銷登記，其所為有違一般常理。
2. 原告於被告公司僅持有 283 股，僅占表決權 0.000000000000%。而提案表決之戶號 346910 號股東，則持有 96,500,963 股，具同額之表決權，相對而言，會議主席尊重多數表決權股東之提案進行表決程序，自無違法之處。退步言之，即便系爭股東臨時會表決程序之合法性尚有爭議，惟原告持股及占表決權極微比例，對於依多數決做成之決議內容，並無重大影響。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亦應駁回其請求。

## 二、法院判決<sup>2</sup>

### (一)系爭臨時股東會並無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情事

1. 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 189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包括公司法第 172 條股東會之通知、公告期限，及召集事由之記載等事項，公司法第 176 條無記名股東出席之規定、第 177 條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程序等。所謂決議方法之違反，則包括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之額數或出席股東之股份額不足法令或章程所定代表已發行股份額數之情形。
2.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係以主席違反系爭議事規則之規定，未令其發言，逕依其他股東提案付諸表決云云為其論據。按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固有明文。而議事規則雖係經股東會決議所通過，惟相較於章程係由發起人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為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事項之一，於公司成立後，其變更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法第 277 條），即可得知議事規則之效力究與章程有別，自難等同視之，更無從等同於法令。是則股東會主席倘有違反議事規則之規定，進行議案表決之情形，如無前揭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數或出席股東之股份額不足法令或章程所定代表已發行股份額數等情形，即不得逕以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論之。本件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之兩項議案，於表決前，無論主席有無違反議事規則，是否已經股東充分表示意見及討論，依前揭說明，均與系爭臨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無關，自無所謂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情事，至為明確。原告主張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乙節，難認有據。

(二)法院對於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亦規定甚明。經核，系爭臨時股東會所決議二項議案，於表決前，並非完全未經股東發言表示意見，且主席亦裁示指定相

<sup>2</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0 號判決。

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說明答覆，有系爭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可佐。而主席裁示付諸表決，亦因其他股東（戶號 144137 號及 467636 號）提議，經現場股東鼓掌附議後而為，可見議案於當時付諸表決乙事，係在場股東多人之意見。再參酌前述原告持股情形以觀，其曾經持有被告公司之股份極為微小，所占表決權之比例甚低。以系爭臨時股東會兩項議案分別經出席總表決權數 70.08 %、69.55 % 之比例通過之情觀之，縱系爭臨時股東會主席確有違反議事規則，構成違反法令之事實，其情節亦非重大，且於決議結果尤無任何影響，揆諸前揭規定，亦應駁回原告撤銷決議之請求。

(三)原告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伍 本案之法律分析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法律定位

按主管機關於 1997 年 8 月 4 日訂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該規範第 1 點明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該規範之法律性質及是否得拘束所有發行公司或若有爭議，惟所有發行公司均已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經該所有發行公司股東會決議，其應屬得拘束公司之法律行為，除該規則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外，董監事及股東等公司關係人均應受其拘束，該規則應屬私法契約或共同行為，前述關係人應遵行此等規定。

### 二、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法律效果

依前述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第 10 條第 4 項亦規定：「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案股東會主席僅予小股東

發言乙次之機會是否有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法令？按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之，主席依股東會議事規則主持議事，其未予股東兩次發言機會，固有違前述「兩次發言機會」之規定，惟若主席依討論情形，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而逕付表決，其並無違反議事規則。

如非屬上述情形而未予股東發言機會，且經認違反議事規則者，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而得撤銷股東會決議？本案法院認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違反非屬違反法令或章程，亦非屬「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故無公司法第 189 條之適用。本文認為議事規則雖非屬法令或章程，然其亦屬公司與股東間之私法契約或共同行為，有違反此約定，如公司法未有救濟措施，即應準用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規定（第 227 條），而再準用給付遲延之請求損害賠償（第 231 條）、解除契約（第 255 條），其違反議事規則具嚴重性者，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89 條之 1。惟議事規則重要性確不如法令或章程，於準用時，宜更為限縮解釋、審慎為之。再者，縱有類推適用可能，第 189 條之 1 應一併適用，如違反議事規則屬輕微者，亦不應准其得為撤銷。

## 陸 結論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法律定位，應屬私法契約或共同行為。
- 二、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者，應視其嚴重性，而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89 條之 1，惟其議事規則重要性確不如法令或章程，於適用時，宜更為限縮解釋、審慎為之。

## 參考文獻

1. NOWnews, 強化品牌與代工專業分工華碩分割新設和碩投控, 2009年12月11日, <http://www.nownews.com/2009/12/11/320-2545213.htm>。
2. 商業周刊, 劉新煌、楊之瑜, 華碩分家不清母子同蒙其害, 第1089期, 2008年10月。
3. 經濟日報, 法人: 對華碩和碩分割減資案看法, 2009年12月15日, [http://money.udn.com/report/storypage.jsp?f\\_MAIN\\_ID=405&f\\_SUB\\_ID=3913&f\\_ART\\_ID=201125](http://money.udn.com/report/storypage.jsp?f_MAIN_ID=405&f_SUB_ID=3913&f_ART_ID=201125)。
4. 財訊快報, 華碩條款過關了, 證交法修法, 華碩、和碩可望同一天上市結論及建議, 2010年1月28日。
5. 王文字, 企業併購法總評, 月旦法學雜誌, 第83期, 2002年4月。
6. Randy J. Holl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hareholders and Stakeholders. 2010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VI,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7. 黃偉峯, 企業併購法, 元照出版社, 2007年10月。
8. 陳春山主譯, 霍蘭大法官, 美國公司法——德拉瓦州公司法經典案例選輯, 新學林出版社, 2011年10月。
9. 陳春山, 企業併購及控股公司法實務問題, 新學林出版社, 2005年11月。
10. 劉連煜, 現代公司法, 新學林出版社, 2012年9月。